

# 動物運送管理辦法修正 動物運送福利更完善

資料來源 | 農委會

農委會為落實動物人道運送管理，減少動物在運送過程中發生過度不適與緊迫傷亡事故，針對「動物運送管理辦法」之法令適用範圍、運送工具與方式，以及運送人員講習等事項進行條文修正，並於 97 年 9 月 3 日發布實施。說明如次：

一. 經衡酌動物福利人道管理的優先性及畜牧產業現況，以豬、牛及羊為現階段動物運送的管理主體。

二. 分別依豬、牛、羊之動物特性規範運送工具及方式，要求在高溫炎熱日照長程運送時，運輸工具應提供防曬遮蔭功能，並應依照單位面積裝載重量之規定進行動物載運作業。以國內常見 16 噸大型運輸車輛為例，其車斗面積約為 19 平方公尺，可載運平均體重 120 公斤的肉豬

50 頭，或平均體重 600 公斤的成牛 16 頭，或平均體重 58 公斤的肉羊 75 頭。

三. 為提升專業職能，明定以運送豬、牛、羊為職業的從業人員應接受運送職前講習，並經評定合格取得證書後，始得執行動物運送業務，並應每 2 年再接受在職講習。

農委會已委託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聯絡電話：05-662-2483~4），自 9 月底起陸續辦理運送人員職前講習課程，運送人員在運送動物時應採取符合規定的運輸工具及方式，並接受運送職前講習及在職講習，違反規定將依動物保護法第 31 條查處，最高可處 15,000 元罰鍰，若於 5 年內違反運送工具及方式規定 2 次以上者，可處 1 年以下刑罰。☞

## 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產品未申請檢疫 自 10 月 1 日起開罰 3 千元

資料來源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國人出國如欲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回國，可在出國前事先向該局洽詢相關檢疫規定，除符合檢疫規定之犬、貓、兔及動物產品外，其他活動物及動物產品均為禁止攜入項目；植物產品中，鮮果實亦為禁止攜入項目，其他活植物及其生鮮產品，除符合檢疫規定者外，一律不准攜入。旅客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入境時，依規定應主動填寫海關申報單向海關申報或向防檢

局申請檢疫，且應走紅線檢查檯接受查驗，攜帶的動植物及其產品符合檢疫規定者，方可攜入；或者，可於通關前將攜帶之動植物及其產品自行丟入防檢局所設之棄置箱中。如未主動向海關申報或向防檢局申請檢疫被查獲者，自 10 月 1 日起將處以新台幣 3 千元以上之罰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並將移送法辦。☞